

新北市政府推動綠能環保人本公共運輸市區公車 購車補貼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

八、公車業者提報申請計畫申請補貼時，得將該路線車額採全部或部分配置或更（汰）換。

前項補貼，補貼款額度上限如附表一，除符合第七點之車輛外，不得超過實際購車款（不含營業稅及其它退稅費）扣除本市市區公車核定運價之購車成本價。

補貼申請案件車輛（含必要充電設備）獲本要點補貼及政府機關補助合計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該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。

附表一：

單位：新臺幣

公車類型	地板型式	一般地板	低地板
	補貼上限、比例		
電動公車(含必要充電設備)	補貼上限	四百萬元	五百萬元
	補貼比例	百分之四十五	百分之四十九
燃料節能環保公車	補貼上限	三百萬元	四百三十萬元
	補貼比例	百分之四十	百分之四十五
符合四期以上環保柴油公車	補貼上限	七十萬元	一百四十五萬元
	補貼比例	百分之二十五	百分之三十

註：

- 一、補貼款以車體總價扣除貨物稅或其他退稅費用乘以補貼比例，惟不得超過補貼上限。
- 二、符合本要點第十二點加裝升降梯之車輛，另加計該升降梯實際加裝費用百分之四十五之補貼款，惟不得超過三十萬元。